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473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1、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2、 <u>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u>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p> <p>三、監視查驗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p> <p>(一)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二) 已取得證書者：</p> <p>1、證書名義人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胎面磨耗指示平臺」項目之試驗報告及胎邊主要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2、108 年 8 月 19 日前未完成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廢止其證書之「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p> <p>五、表列適用修正前 CNS 1431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不變。</p>		